



臺北市立圖書館團體借閱證申請卡

Application Form of Taipei Public Library Group Card

請填寫學校資料或機關團體及申請人個人資料。

學校 或 班級 申請 School Or Class	學校名稱 School Name			機關 團體 申請 Organ- ization	機關團體名稱 Organization Name		
	學校代號 School No.				立案字號或 統一編號 Unified Business No.		
	班級 Class				機關負責人 Person in Charge		
	教師證號 Teacher ID No.						
學校或機關團體地址 Organization Address		□□□-□□ 臺北市					
學校或機關團體電話 Organization Tel.							
申請人姓名 Applicant Name		職稱 Job Title		性別 Sex		<input type="checkbox"/> 女 Female <input type="checkbox"/> 男 Male	
生日 Date of Birth		年 Y	月 M	日 D	身分證字號 National ID No.		
通訊地址 Present Address		□□□-□□			電話 Tel.	宅(H): 公(O):	
戶籍地址 Permanent Address		□□□-□□			電話 Tel.		
電子信箱 E-mail Address		行動電話 Cell Phone					
希望合作閱覽單位 (最多以3所為限) Subject of cooperation (Three at most)							
承辦單位(處、室)章戳及負責人章 Seal / Imprimatur of School or Class				機關關防或印信及負責人章 Seal / Imprimatur of Organization			
學校 或 班級 申請 School Or Class				機關 團體 申請 Organ- ization			
<p>註：學校團體借閱證限學校圖書館負責教師申辦。 圖書如有損壞、遺失由申請人及學校或機關團體負連帶賠償之責。 其餘相關規定，悉依本館閱覽規定及申辦團體借閱證及借閱圖書說明辦理。</p>							

臺北市立圖書館讀者辦證個人資料維護聲明

臺北市立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謹遵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對於讀者因辦理借閱證而由本館取得之上述個人資料或各項個人借閱流通使用紀錄,必將依法善盡保密之責:

一、蒐集範圍

本館於讀者申辦借閱證,提供圖書資料外借、預約等服務時,將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姓名、生日、身分證字號、電話、通訊地址、戶籍地址等個人資料。

二、蒐集目的

本館蒐集讀者資料之目的,係為控管讀者使用本館各項圖書資源之權限,或執行圖書資料流通業務而為之。

三、讀者權益

基於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您可行使下述權利:

- (一)請求查詢本人之個人資料。
- (二)請求更正本人之個人資料。

四、代理人注意事項

當您所提供之資料包含委託人之個人資料時,您應確認該委託人已知悉,並擔保已取得委託人之同意授權依本館之蒐集目的,蒐集、處理或利用委託人之個人資料。

五、備註

1. 使用本館團體借閱證須遵守閱覽規定。
2. 借閱圖書時請善盡保管責任,如有遺失、毀損、圈點、評註或缺頁等情事,請自購相同或較新版本之圖書,向合作閱覽單位辦理賠償。如無法購得時,依閱覽規定之標準計價賠償。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上述個人資料使用相關內容。

申請人簽名 Signature		申請日期 Date of application	年 Y	月 M	日 D
--------------------	--	-----------------------------	--------	--------	--------

館方填寫 (空白框由受理閱覽單位填寫;灰框由總館承辦單位填寫)

圖書館審核	受理閱覽單位 承辦人		受理閱覽單位 主管	
	借閱冊數	<input type="checkbox"/> 200 冊 (學校借閱) <input type="checkbox"/> 50 冊 (班級或公私立機關團體借閱)		
	閱覽典藏課 承辦人		閱覽典藏課 主管	
	借閱證號		發證日期	
	資訊室承辦人		資訊室主管	
備註	通知申請人日期: 年 月 日 (此為受理閱覽單位通知日期) 合作閱覽單位:			